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認股權證代號：143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隨函附奉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jigl.com)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6. 推薦建議.....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已發行股本的10%；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最多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4,000,000,000股股份（有關發行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通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以現金（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份（認股權證代號：1436）；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認股權證代號：1436)

執行董事：

王海雄先生 (主席)

黃皓先生

王溢輝先生

陳薇女士

詹建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iv)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已更新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獲行使之授權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以及發行新股份（如適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認股權證總數10%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即合共840,456,335股股份及合共38,491,804份認股權證，基準為(i)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而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於發行認購股份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因此為8,404,563,357股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84,918,043股股份之384,918,043份未行使認股權證維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合共1,680,912,671股股份，基準為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而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於發行認購股份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因此為8,404,563,357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所載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必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生效中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可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可超過批准計劃日期上市發行人有關類別證券的10%（「10%上限」）。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在「已更新」上限下，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必須不可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過往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未行使、根據計劃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亦規定，倘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在外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證券數目上限，不可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之股東更新及批准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致使本公司根據不時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460,570,979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有權利可認購46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而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所有該等460,000,000份購股權均已獲行使。據此，本公司獲批准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進一步授出可認購57,097股股份（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調整後）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可認購9,351,427股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已根據過往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根據過往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5,646,994份及3,704,433份購股權。

為令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鼓勵及／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倘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該更新獲批准，及假設(i)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股東

週年大會前發行；及(ii)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於發行認購股份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因此為8,404,563,357股股份），在上限獲更新後，本公司將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840,456,335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840,456,335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而不超過）1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前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更新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上限為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更新上限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王溢輝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郭志光先生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發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如有關膺選連任或委任事宜須敦請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中，披露有關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董事會認為效力上市發行人逾9年且須輪席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之文件中，應載列有關理由。上述退任董事之一李志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首度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故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於彼獲委任年度，李志明先生已證實彼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此外，李志明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彼仍具獨立性，並相信彼應獲重選，尤其是彼為董事會帶來之經驗及貢獻。

5.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均須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之結果。

隨函附奉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jig1.com)內。不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海雄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證券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間釐定。

2. 股本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04,563,357股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84,918,043股股份之384,918,043份未行使認股權證。

待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準為(i)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而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於發行認購股份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因此為8,404,563,357股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84,918,043股股份之384,918,043份未行使認股權證維持不變，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840,456,335股股份及合共38,491,804份認股權證，分別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認股權證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百慕達法律、設立認股權證之相關契據及／或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

露之狀況比較) 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股東或一群股東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海雄先生（董事會主席）於4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44%）中擁有權益，而鑫萬有限公司於607,9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80%）中擁有權益。基準為(i)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ii)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於發行認購股份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因此為8,404,563,357股股份）；及(iii)王海雄先生及鑫萬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於緊接購回授權全面獲行前及緊隨購回授權全面獲行使後均無變動，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王海雄先生及鑫萬有限公司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權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6.08%及8.04%。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7. 股份及認股權證之市價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及每份認股權證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每份認股權證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0.743	0.330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1.886	0.657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1.743	1.329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1.557	0.341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0.424	0.307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0.353	0.207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239	0.207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	0.241	0.2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	0.400	0.213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	1.070	0.164	0.810	0.062
五月	1.690	0.600	1.300	0.435
六月	1.510	0.840	1.390	0.810
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80	0.300	0.740	0.350

* 股份之價格已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之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而獲調整。

** 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

8. 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王溢輝先生，55歲

職位及經驗

王溢輝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一家國際銀行集團擁有超過13年之工作經驗。彼現在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過去三年，王先生為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及渝港國際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王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彼獲委任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其任期亦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以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i) 彼個人持有1,277,9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 (ii) 彼個人持有2,884,360份本公司購股權，附有權利認購2,884,3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月薪12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其當時月薪之年終花紅及按個人表現獲發之獎勵花紅。除上述者外，王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王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根據王先生之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負有之責任批准。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2) 李志明先生，57歲

職位及經驗

李志明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LLB)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LLM)。彼為潘楊李律師行合夥人超過十九年。

於過去三年，李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李先生發出之委任函，李先生獲委任之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其任期亦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李先生發出之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彼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李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根據李先生之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負有之責任批准。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3) 郭志光先生，51歲

職位及經驗

郭志光先生（「郭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持有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耀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二十一年經驗。

於過去三年，郭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郭先生發出之委任函，郭先生獲委任之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起計為期一年。其任期亦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郭先生發出之委任函，郭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彼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郭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批准，並獲董事會根據郭先生之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負有之責任批准。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郭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認股權證代號：1436)

茲通告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溢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李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郭志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合時，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惟須遵照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認股權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尚未行使轉換權獲行使時；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更新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據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多達更新上限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須視為被撤回。
- (c) 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b)）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海雄先生 (主席)
黃皓先生
王溢輝先生
陳薇女士
詹建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